事业单位法人注销登记一次性告知清单

一、申报要件

（一）《事业单位法人简易注销登记申请书》。

（二）合并、分立、撤销或者解散的证明文件扫描件。

（三）《事业单位印章收缴证明》扫描件。

二、政策依据

（一）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。

（二）《事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实施细则》。

三、受理机构

旗委编办。

四、业务经办股室

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室。

五、决定机构

旗委编办。

六、办理时限

法定时限为30个工作日，承诺时限为5个工作日（依法需要听证、鉴定和专家评审等的时间不计入时限）。

七、结果送达方式

经核准注销登记的事业单位终止法人资格，其《事业单位法人证书》正副本予以收缴（现场提交或邮寄）。

八、咨询电话

0470-6606619。

九、办公地址

新巴尔虎左旗阿木古郎镇中央街政府楼218室。